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28 日

連絡人：吳錦龍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029

### 親生父母凌虐幼子身亡 本署檢察官迅速發動偵查，保全證據還原真相，沈痛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南投縣南投市 3 歲林姓幼童遭親生父母家暴殺人、凌虐等案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林父林 0 睿（在押）、林母徐 0 羽（起訴後法院交保）2 人，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、第 286 條第 1 項凌虐未滿 18 歲之人等罪嫌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本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通報，轄區有年僅 3 歲之林姓幼童，遭生父推倒昏迷，經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，轉送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救治，經醫師發現幼童身上有多處新舊傷痕，疑似受虐。本署檢察長獲悉後，研判係重大虐童案件，當日即指派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南投分局偵辦，並透過本署婦幼保護聯繫平台通報南投縣政府，南投縣政府於翌日（22 日）對涉案行為人提出告訴。張檢察官為避免相關人等串、滅證，於收案後，立即指揮專案小組成員拘提林 0 睿到案並實施搜索，扣得相關證據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林 0 睿獲准。張檢察官於林姓幼童住院期間，數度前往醫院探視幼童，與醫師討論，復仔細比對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赫然發現林父、林母間竟有「打不死之小強、生命力極強」、「在早餐內添加辣油」、「矇眼坐椅子上令其跌倒」、「毛巾綁手、黏貼嘴巴」等對話，認林母亦涉有重嫌，林姓幼童不幸於 110 年 4 月 1 日死亡，張檢察官前往相驗、進行解剖後，立即傳喚徐 0 羽到案，訊後當庭逮捕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徐 0 羽獲准。張檢察官進而追查出林父、

林母以「狗」、「啞巴」稱呼林姓幼童，且必須像狗一樣，表現良好，才有餐可食用，另以關浴室、矇眼、封口、罰坐、綑綁、趴睡、睡紙板、不帶其就醫等手法凌虐林姓幼童。

本署就林姓幼童死亡結果，深表沈痛，懇切呼籲社會大眾共同保護兒童及少年，發現有不當虐待兒童及少年情事，不分縣市，24小時全天候均可以手機、市話、簡訊直撥「113」保護專線通報。孩子是父母之骨肉，父母除應對其呵護照顧外，亦應尊重孩子的獨立人格，勿以財產或寵物視之；孩子更係上天最珍貴的賜與，讓孩子平安、安心長大，更是身為父母責無旁貸的使命，無人可以逕自剝奪其自由呼吸、吶喊與實踐未來自我生命發展的天賦權利。